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2026年1月26日，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合动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汇川联合动力（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动力”）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担保（其中为香港联合动力的担保额度为1亿元），该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香港联合动力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份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联合动力	香港联合动力	100%	50.19%	0	1亿元	1亿元	1亿元	0	2.07%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汇川联合动力（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2年9月19日
2. 注册地点：FLAT/RM A 12/F ZI 300,300 LOCKHART ROAD,WAN CHAI,HONG KONG
3. 法定代表人：李俊田
4. 注册资本：10,000港币
5. 主营业务：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国际贸易及项目投资。
6.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香港联合动力100%股权。
7. 关联关系：香港联合动力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联人。
8. 香港联合动力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指标名称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0,627,938.37	456,668,348.27
负债总额	296,418,420.43	245,834,523.6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96,418,420.43	245,834,523.62
净资产	294,209,517.94	210,833,824.65

指标名称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2,719,458.64	863,511,115.74
利润总额	7,334,151.81	17,430,595.44
净利润	6,125,957.35	14,552,627.47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根据对应时点/期间中国人民银行挂牌汇率换算。

9.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香港联合动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相关主体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人：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汇川联合动力（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亿元

4. 保证范围：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香港联合动力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 保证责任期间：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12亿元人民币（含资产池业务），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81%。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约4.81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5%。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

资产的 2.0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余额约 3.81 亿元, 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7.8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授信协议》;
2. 《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6 日